浙江省捡拾弃婴（儿童）报案证明存根

被捡拾人： 捡拾人：

捡拾人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
捡拾日期： 捡拾地点：

报案情况：

具领人： 具领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 经办人：

浙江省捡拾弃婴（儿童）报案证明

民政局：

依据《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8]132号）的规定，兹证明 是（报案人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）于 年 月 日来所报案称： （被捡拾人）于 年 月 日在 （地点）被 （捡拾人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）捡拾，未查找到其生父母。

特此证明

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